

#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宿科高〔2017〕93号

宿州规审〔2017〕80号

---

## 宿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《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科技局，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

# 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吸引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（以下简称“科技人才团队”）在我市创新创业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7〕52号）、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发〔2017〕1号）和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秘〔2017〕6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人才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科技成果，落户宿州创新创业的人才团队。

**第三条** 市政府对在宿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支持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市级科技人才团队认定机制。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，对申报的科技人才团队进行综合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认定市级科技人才团队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。

（二）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，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应在3名以上（含3名）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占比60%以上，并且原则上每人每年在宿州工作6个月以上。成员间知识结构合理，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管理、营销等经验。

(四) 科技人才团队持股不能少于公司总股本 20%，核心成员均须持股并有现金投入。团队成员 3 年内未经政府出资方同意，不得脱离公司或出让所持有的股份。

(五) 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、质量较高，并在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。

(六) 科技人才团队吸引投资能力较强；股权设立合理；商业模式可行。

**第六条** 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原则。工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市级网站上发布通知。

(二) 材料填报。有意申报的科技人才团队在网站上下载《宿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》，按要求填报，并准备相应附件材料。

(三) 洽谈对接。各县、区科技局，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科技人才团队初审工作。县、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与科技人才团队签订创业协议，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进行推荐。

(四) 资格审查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查查新。

(五)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、相关投资机

构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，从科技人才团队质量、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商业计划书、载体支持措施等方面，对申报的科技人才团队进行评审、现场考察，提出当年拟支持的 10 个科技人才团队名单，报市政府审定后公示。

**第七条** 对市级科技人才团队，进行以下扶持：

（一）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个市级科技人才团队，根据不同情况，以适当方式给予每个团队 100 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凡纳入市政府扶持的市级科技人才团队，优先申报省级科技人才团队。

（三）对省政府审定并给予支持的省级科技人才团队，市、县区（园区）各按省扶持资金的 50% 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继续给予支持。

**第八条**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人才团队的组织评审工作；组织对扶持资金到位一年以上的科技人才团队的年度考核工作；负责推荐申报省级科技人才团队。

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调配和拨付工作；负责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市政府委托相关投资机构负责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的尽职调查、项目审查、决策实施、资金投入、投后管理、项目退出等具体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核实，追回全额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，并纳入诚信库管理，5 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

助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